RDHJ-YSJC-2026-002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编制单位：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金民（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正彬（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赵 丽

报 告 编 写 人： 赵 丽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编制单位：**（盖章）	内蒙古润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震	**联系人：**	赵正彬
联系电话：	13948173150	**联系电话：**	18204778444
邮编：	017000	**邮编：**	017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12号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宇广场2号楼

声明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备份、使用；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6.2	开工建设时间	2011.4		
竣工时间	2026.8.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9.27-9.30、11.3-1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康环评字〔2026〕2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6.3.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比例	0.73%
占地面积（平方米）	52745.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1965.76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5.16）；				

（5）《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2；

（6）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关于《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鄂康环评字〔2026〕2号，2026.3.23；

（7）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提供的相关数据；

（8）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值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时期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折算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运营期	NMHC	120	2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25	0.4575		0.20	
	硫酸雾	45	25	2.85		1.2	
备注：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教学楼周围200m范围内食堂、宿舍等建筑，排气筒未高出周边构建物5米以上。）。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氨	25m	7kg/h（折算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g/m^3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东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dB(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1类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45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3年9月主体工程全部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超过二年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追溯期，故未进行行政处罚。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52745m^2，建筑面积约为31965.7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282.96m^2，地下建筑面积2682.8m^2（地下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公辅工程等。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教学楼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18142.1m^2，“土”字型，共设4层，总建筑高度24.456m。其中实验室、舞蹈教室、书法教室、教学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功能用房等设置于教学楼西南区，普通教学教室设置于教学楼东北区。 实验室分布情况为一层2间化学实验室，二层2间物理实验室，三层2间生物实验室。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18142.1m^2，“土”字型，共设4层，总建筑高度24.456m。其中实验室、舞蹈教室、书法教室、教学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功能用房等设置于教学楼西南区，普通教学教室设置于教学楼东北区。 实验室分布情况为一层2间化学实验室，二层2间物理实验室，三层2间生物实验室。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食堂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4958.7m^2，共设3层，总建筑高度22.759m。其中一层、二层主要功能为学生食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4958.7m^2，共设3层，总建筑高度22.759m。其中一层、二层主要功能为学生食堂、教职工食堂、厨房，卫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堂、教职工食堂、厨房，卫生间等；三层主要功能为室内体育运动室。	生间等;三层主要功能为室内体育运动室。	
	学生宿舍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约4405.28m^2，共设4层。主要建设各类门厅、宿舍、管理室、配电间、洗衣晾晒间、卫生间、热水间、高位水箱间等。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约4405.28m^2，共设4层。主要建设各类门厅、宿舍、管理室、配电间、洗衣晾晒间、卫生间、热水间、高位水箱间等。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教师公寓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约1776.88m^2，共设4层。主要建设各类门厅、宿舍、管理室、配电间、洗衣晾晒间、卫生间、热水间、高位水箱间等。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约1776.88m^2，共设4层。主要建设各类门厅、宿舍、管理室、配电间、洗衣晾晒间、卫生间、热水间、高位水箱间等。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操场	400m环形标准跑道，占地面积约20000m^2。	400m环形标准跑道，占地面积约20000m^2。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雨污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雨污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供热	依托市政供热系统。	依托市政供热系统。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8m^2,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	占地面积8m^2，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废库防渗层为1.5m厚压实黏土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膜下、膜上非织造土工布保护层+100mm厚C15细石混凝土保护层+200mm厚C30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P8），表面涂刷环氧树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脂防腐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环保工程	废气	化学与生物实验室、药品储藏室内置通风橱，排风系统选用轴流排风机，实验室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气筒总高度为25m。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化学与生物实验室、药品储藏室内置通风橱，排风系统选用轴流排风机，实验室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气筒总高度为25m。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100m³）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3.0m³）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100m³）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3.0m³）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固废	实验室危险废物：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8m²），一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验室危险废物：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8m²），一学年周转一次，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防渗	危废暂存间及药品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为1.5m厚压实	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黏土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膜下、膜上非织造土工布保护层+100mm厚C15细石混凝土保护层+200mm厚C30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P8），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药品间：地面防渗采用防渗水泥+2.0mm HDPE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建设。	

2、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设物理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2间，化学实验室2间，物理实验室主要进行一些基本的物理现象验证，实验器材主要为日常的电线、电路板、浮力球等，实验试剂主要用于化学实验，少部分用于生物实验，化学实验以无机化学为主，实验室使用的主要原料及化学试剂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实验内容一览表

实验类别	实验名称
化学实验	粗盐的提纯
	氧气的制取与性质
	二氧化碳制取与性质
	金属的物理性质和某些化学性质
	燃烧的条件
	一定溶质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的配制
	溶液酸碱性的检验实验
	酸、碱的化学性质
生物实验	练习使用显微镜
	制作并观察植物细胞临时装片
	观察人的口腔上皮细胞
	绿叶光合作用
	馒头在口腔中的变化
物理实验	力学实验
	电学实验
	光学实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态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用途
1	高锰酸钾	固态	500g/瓶	1.5kg	外购	化学、生物实验
2	盐酸（36%）	液态	500ml/瓶	5L		
3	石蕊试液	液态	100ml/瓶	3L		
4	硫酸（80%）	液态	500ml/瓶	5L		
5	酚酞试液	液态	100ml/瓶	3L		
6	氢氧化钠溶液	液态	500ml/瓶	0.15L		
7	镁条	固态	100g/瓶	0.15kg		
8	锌粒	固态	100g/瓶	0.15kg		
9	铝片	固态	100g/瓶	0.15kg		
10	铁片	固态	100g/瓶	0.15kg		
11	铜片	固态	100g/瓶	0.15kg		
12	酒精（95%）	液态	500ml/瓶	10L		
13	氯化钠溶液	液态	500ml/瓶	10L		
14	硝酸（70%）	液态	500ml/瓶	5L		
15	碘液	液态	100ml/瓶	3L		
16	碘酒	液态	100ml/瓶	3L		
17	氨水（20%）	液态	100ml/瓶	1.5L		

表 2-4 实验试剂理化性质表

实验试剂	理化性质及用途
高锰酸钾	是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KMnO_4$，熔点270℃，密度2.7g/cm^3，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盐酸	溶质的化学式为HCl。盐酸是一种无色澄清液体，呈强酸性。属于药用辅料，pH值调节剂，应置于玻璃瓶内密封保存。主要用于实验室制二氧化碳和氢气，除水垢，药用方面主要可以治疗胃酸缺乏症。
石蕊	化学式为（$C_7H_7O_4N$）n，是一种蓝紫色粉末，是从地衣植物中提取得到的蓝色色素，能部分地溶于水而显紫色。是一种常用的酸碱指示剂，在酸性溶液中呈红色，在碱性溶液中呈蓝色。熔点为502℃
硫酸	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工业品呈黄、棕等色。与水和乙醇混溶。熔点10℃～10.49℃，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1.8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蒸气压0.13kPa(145.8℃），临界压力6.4MPa，logpow-2.2。
酚酞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C_{20}H_{14}O_4$，分子量为318.32，为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密度为1.386g/cm^3，熔点为258~263℃，沸点为557.79℃，几乎不溶于水。其特性是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为无色，在碱性溶液中为紫红色，常被人们用来检测酸碱。

氢氧化钠	由氢氧化钠和水配制而成，氢氧化钠为无色透明晶体，熔点318.4℃，沸点1390℃，密度2.13g/cm^3。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很强的吸湿性。对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乙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CH_3CH_2OH或C_2H_5OH，分子式为C_2H_6O，熔点-114.1℃，沸点78.3℃，密度0.789g/cm^3。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的混合物特性。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硝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有刺激性的液体，工业品一般呈黄色。与水混溶，溶于乙醚。熔点-42℃（无水），沸点83℃（无水），相对密度（水＝1）1.5（无水），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3，蒸气压6.4kPa(20℃），临界压力6.89MPa，logpow-0.21。
碘液	指含有碘化钾的溶液，是一种黄色轻微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因为遇强光会分解，所以会经常装在深棕色瓶里保存，可溶于水。
碘酒	碘酊又称碘酒，为红棕色的液体，主要成分为碘、碘化钾。有碘与乙醇特殊气味。色泽随浓度增加而变深。适应症为用于皮肤感染和消毒。
氨水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臭味。极易挥发出氨气。溶于水、乙醇。熔点-77℃，沸点38℃，相对密度（水＝1）0.9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蒸气压1.59kPa(20℃），logpow-2.66。

2.2 水平衡

（1）给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总用水量为37800m^3/a。

a.生活用水：学校师生总计2000人，全校师生总用水量为28000m^3/a（140m^3/d）。

b.实验室用水：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及生物实验室共6间，用水量为9m^3/d（1800m^3/a）。

c.食堂用水

食堂最大用餐人数2000人次/d，食堂用水量为40m^3/d（8000m^3/a）。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教职工和学生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a.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400m^3/a（112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b.实验室废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1440m³/a），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c.食堂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量为 32m³/d（6400m³/a），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项目	天数（d）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水	200	140	28000	28	19600	112	22400	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用水		9	1800	1.8	360	7.2	1440	
食堂用水		40	8000	8	1600	32	6400	
合计		189	37800	37.8	21560	151.2	3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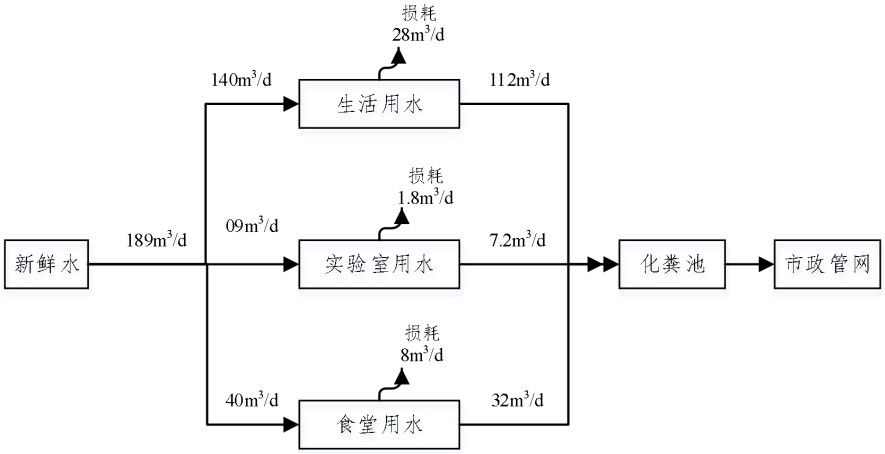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实验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学生学习、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教职工教学、生活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1）常规教学流程

流程：教职工备课（无污染物）→学生入校→教室授课（多媒体教学、互动讨论，N-教学噪声）→学生离校→教室保洁（S-教学垃圾/保洁垃圾）。

说明：教学活动为间歇性运行（周一至周五上课，节假日停运），噪声为低强度间歇性噪声，固废纳入生活垃圾统一处置，无废气、废水产生。

（2）实验教学流程

①物理实验室

物理实验室为普通电路组装实验、电压、电流、电阻等特性测定实验等，不涉及任何具有辐射性质的设备。

②生物实验室

生物实验室主要为观察试验，如种子的发芽、生长等，用显微镜观察植物细胞，不涉及基因工程、病毒等生物技术及可能对生物安全有影响的检测及实验内容，实验过程不涉及化肥、农药和生物制剂的使用等。

③化学实验室

化学实验均为无机实验，实验大多为演示实验，规模小、频率低，且实验室不是连续使用，常用化学仪器为烧杯、烧瓶、玻璃棒等，在化学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气，实验过程中冲洗烧杯、玻璃棒等实验器皿会产生冲洗废水，冲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成分为可溶性盐类，不属于危险废物。

（3）文体教学流程

体育教学（操场运动）→大型运动会（每年2次，有广播/欢呼噪声、生活垃圾）→活动场地清理（无污染物）。

说明：噪声为间歇性强噪声，持续时间短（运动会单日≤8小时），通过远离教学区/宿舍区布局、限制广播音量等措施降低影响。

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

（2）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55～105dB（A）；人群活动、教学及广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

（3）废水：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

（4）固体废物：主要为教职工和学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化学药品包装物、废试剂药品。

4、平面布置

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采用“一轴两翼、动静分区”的规划理念，校园整体布局沿南北中轴线对称分布，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功能明确，既保证了教学的安静环境，又满足了师生的活动需求。

（一）教学区（中轴线东侧）

主教学楼：位于校园中轴线东侧，是学校的核心建筑，共4层，设有标准化教室40间，每间教室配备智能交互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新风系统。

实验综合楼：紧邻主教学楼，设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各2间，以及地理、历史专用教室、计算机教室和录播教室，满足各类学科教学需求。

行政办公楼：位于教学区北侧，设有校长室、教务处、德育处等行政办公区域，以及教师备课室和会议室。

（二）运动区（中轴线西侧）

标准运动场：包含400米塑胶跑道、天然草坪足球场、跳远/跳高场地及铅球投掷区，可满足日常体育教学和运动会需求。

室内体育馆：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及健身器材区，可开展各类室内体育活动。

室外篮球场/排球场：共设有6个篮球场和4个排球场，为师生提供充足的运动空间。

（三）生活区（校园北侧）

学生餐厅：可同时容纳1200人就餐，设有多个窗口提供不同风味的餐食。

学生宿舍：设有4人间和6人间，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及衣柜，为住校学生提供舒适的住宿环境。

教职工公寓：为外地教师提供住宿，设有单人间和双人间，配套设施齐全。

5、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地表无文物遗迹，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对象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位置/距离	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康巴什区第十八幼儿园	109.75614896 39.624343685	学校	NE-3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康巴什区实验小学（和雅校区）	109.75008180 39.625556043	学校	N-76m	
	维邦紫金府	109.74837591 39.626242689	居民区	N-252m	
声环境	校址界外50m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地下水	校址界外500m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校址界外50m范围内土壤环境相关的对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选址、规模、环保措施等方面说明均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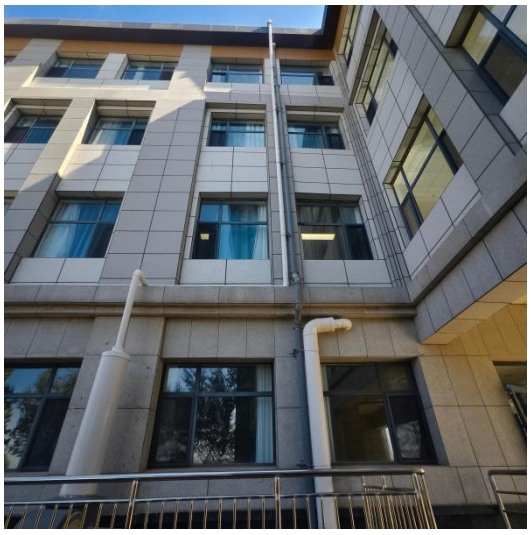
化学与生物实验室、药品储藏室内置通风橱，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排风系统选用轴流排风机，实验室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气筒总高度为 25m。





集气罩





轴流风机 排气筒



药品间集气管道



药品通风橱

（2）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00m³/a（112m³/d），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100m³）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1440m³/a），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量为 32m³/d（6400m³/a），经隔油池（3.0m³）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地下结构）

	
实验室废液暂存桶	食堂隔油池（地下）

（3）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水泵、通风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施等措施，避免使用高音喇叭；交通噪声通过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及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能够确保西南侧、西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东南侧、东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实验室危险废物：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2），一年周转一次，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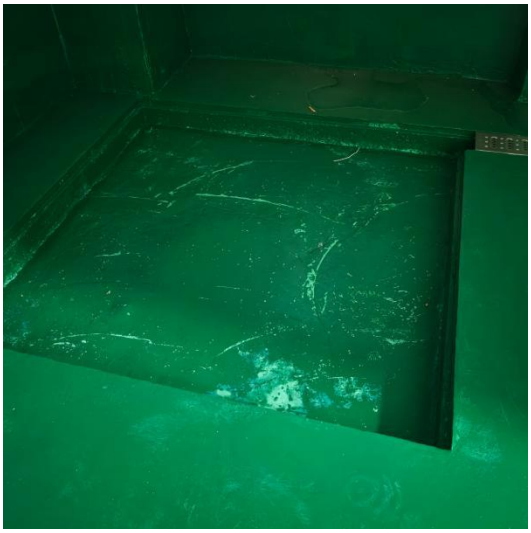





校园内各处垃圾收集箱

（5）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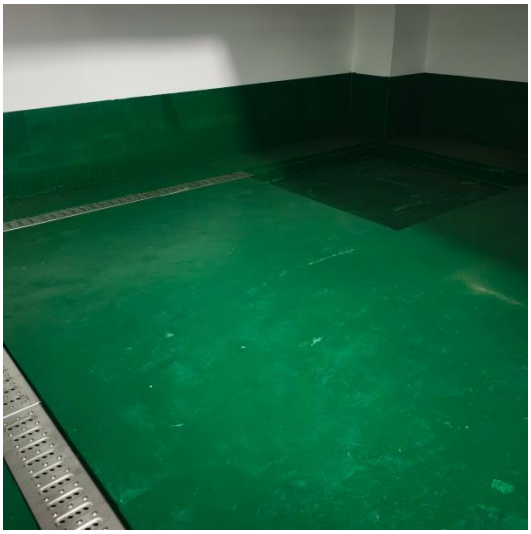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药品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为1.5m厚压实黏土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膜下、膜上非织造土工布保护层+100mm厚C15细石混凝土保护层+200mm厚C30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P8），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药品间地面防渗采用防渗水泥+2.0mm HDPE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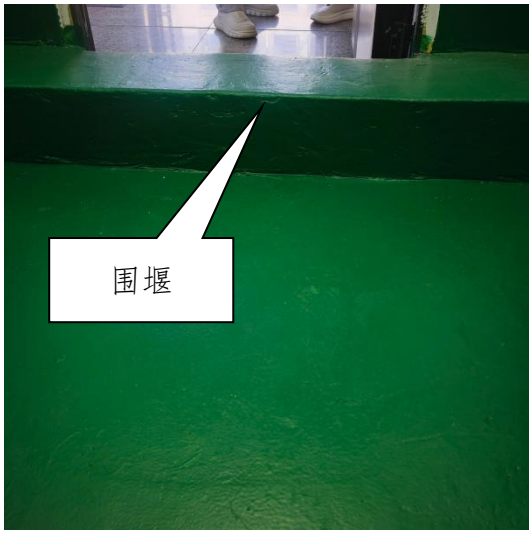
集液池



导流槽



地面、墙面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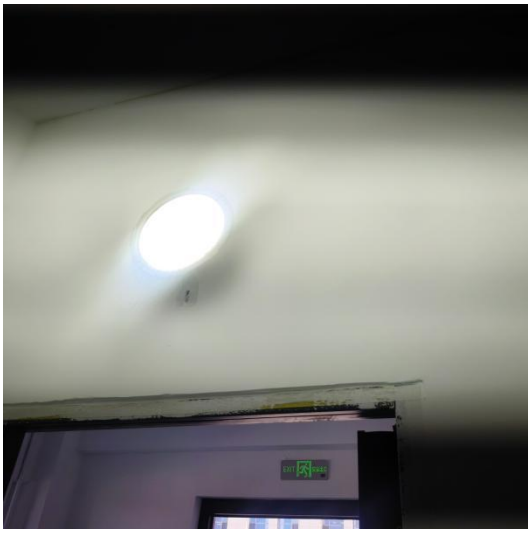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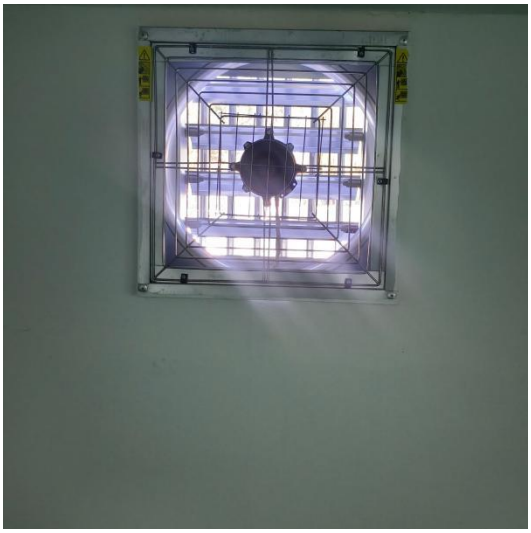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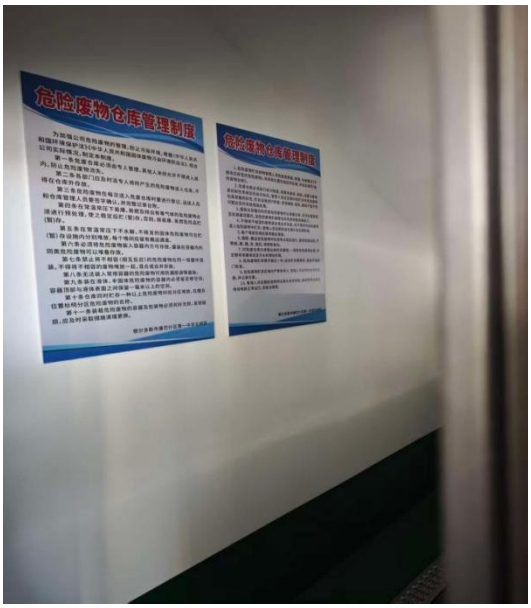
围堰



内摄像头监控图像



外摄像头

<table>
<tr><td></td><td></td></tr>
<tr><td>防爆灯</td><td>换气扇</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管理制度牌</td><td>标识标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台账本</td><td>危废库整体</td></tr>
</tabl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实验室废气的来源主要是在进行化学和生物实验时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包括乙醇、氨气等有机废气，盐酸、硫酸等溶液挥发产生的酸碱性气体等，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不稳定。实验室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HCl、硫酸等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距地面高约为 25m）。

实验室废气 NH_3 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62mg/m^3；HCl 排放速率为 0.00306kg/h，排放浓度为 1.53mg/m^3；硫酸排放速率为 0.0000117kg/h，排放浓度为 0.00585mg/m^3；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专用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85%）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所在地区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00m^3/a（112m^3/d），各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BOD_5$200mg/L，NH_3-N25mg/L，SS180mg/L，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食堂废水量为 32m^3/d（6400m^3/a），各污染物浓度为：COD2000mg/L，$BOD_5$800mg/L，NH_3-N50mg/L，动植物油 400mg/L，总磷 25mg/L，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本项目初中实验室为初中教学阶段安排设置的化学实验，产生废水的实验室主要是化学实验室。实验用到的药品主要为酸、碱、无机盐及少量的有机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多余溶液、实验残液、清洗仪器时的废液等。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5.22m^3/a（0.0261m^3/d），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6.5~7.5；COD：

280mg/L；BOD_5:80mg/L；SS：100mg/L；氨氮：25mg/L。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内主要为教学、生活，无其他商业引入，因此运营期商业噪声很小，可以不考虑。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

营运期教学活动、演播活动、室外活动、实训等产生的噪声，拟通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水泵、通风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施等措施。室内外易造成超标噪声污染通过采取设置消声器或消声百叶等措施。教学活动、运动场噪声属于间歇噪声，避免使用高音喇叭，交通噪声通过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及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在西南侧、西北侧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东南侧、东北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实验室危险废物：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2$），一年周转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5）其他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药品间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及药品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危废暂存间西北角设置 $0.04m^3$ 事故废液收集池。发生泄漏时，事故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废液收集池，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库内配置安全照明

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经采取以上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化粪池、隔油池及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同时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制度，明确污染状况下采取的控制措施、切断污染源的途径等。

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间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非正常情况下（地面防渗层破裂），由于项目无隐蔽工程，一旦发生泄漏，第一时间可被发现并采取措施将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收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另外，地面一旦发生破损，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其进行修补，以杜绝非正常泄漏的发生。综上，项目通过源头控制措施和防渗措施，完全可以杜绝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其产生的影响可控可接受。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对当地环境容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关于《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12号，项目总占地面积5274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1965.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282.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82.8平方米（地下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公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98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风机风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硫酸雾、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应采取妥善控制噪声措施。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运营期确保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试剂和药品包装材料、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和药品、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废酸液、废碱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

处置。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三、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负责。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对于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风机风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硫酸雾、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化学与生物实验室、药品储藏室内置通风橱，排风系统选用轴流排风机，实验室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气筒总高度为25m。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0.89mg/m^3，氮氧化物最大监测值为0.046 mg/m^3，氯化氢、硫酸雾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监测值为0.025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定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6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3.2×10^{-2}kg/h；氮氧化物、氨、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折算后（以检出限计）均远低于折算后执行限值。因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m 以上，限值经计算后严格 50%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折算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00m^3/a（112m^3/d），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100m^3）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7.2m^3/d（1440m^3/a），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量为 32m^3/d（6400m^3/a），经隔油池（3.0m^3）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应采取妥善控制噪声措施。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运营期确保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水泵、通风机等通过采用选取低噪声设施等措施，避免使用高音喇叭，交通噪声通过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及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东、南侧昼间噪声值在 46-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试剂和药品包装材料、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和药品、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废酸液、废碱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实验室危险废物：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2），一年周转一次，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危废暂存间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为 1.5m 厚压实黏土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膜下、膜上非织造土工布保护层+100mm 厚 C15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200mm 厚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 P8），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药品间地面防渗采用防渗水泥+2.0mm HDPE 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最大值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监测时工况

检测期间，学校处于正常教学周，教学秩序正常、稳定，实验室正常开放使用，实验室废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化粪池、隔油池等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各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固定源废气监测在排气筒进出口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表 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9.23～2026.09.24		检测日期	2026.09.23～2026.09.29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5	排气筒出口		固定源废气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6-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0.025mg/m^3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3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CIC-100 离子色谱仪 （RDYQ-008）	0.004mg/m^3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0.005mg/m^3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RDYQ-021）	0.07mg/m^3

2、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6.09.23-2026.09.24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2）监测技术依据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内蒙古润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24日。

1、废气监测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0.89mg/m^3，氮氧化物最大监测值为0.046 mg/m^3，氯化氢、硫酸雾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监测值为0.025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6-09-23 10:00-11:00	0.41	0.40	0.36	0.38	4.0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0.35	0.33	0.43	0.37		符合
2026-09-23 14:00-15:00	0.22	0.48	0.48	0.50		符合
2026-09-24 09:50-10:50	0.45	0.53	0.82	0.81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0.32	0.56	0.88	0.89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0.22	0.67	0.76	0.67		符合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6-09-23 10:00-11:00	ND	ND	ND	ND	0.20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3	ND	ND	ND	ND		符合

14:00-15:00						
2026-09-24 09:50-10:5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ND	ND	ND	ND		符合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6-09-23 10:00-11:00	ND	ND	ND	ND	1.2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3 14:00-15:0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09:50-10:5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ND	ND	ND	ND		符合
检测项目	**氨（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6-09-23 10:00-10:04	ND	ND	0.025	ND	1.5	符合
2026-09-23 12:00-12:04	ND	ND	0.025	ND		符合
2026-09-23 14:00-14:04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09:50-09:54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1:50-11:54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3:50-13:54	ND	ND	ND	ND		符合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2	3		
2026-09-23 10:00-11:00	0.012	0.025	0.042	0.032	0.12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0.018	0.021	0.046	0.032		符合
2026-09-23 14:00-15:00	0.011	0.019	0.043	0.028		符合
2026-09-24 09:50-10:50	0.016	0.033	0.041	0.034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0.019	0.023	0.044	0.029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0.017	0.021	0.041	0.032		符合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经采样监测分析，实验室废气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2×10^{-2}kg/h；氮氧化物、氨、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分别为＜1.8×10^{-3}kg/h、＜1.5×10^{-4}kg/h、＜5.5×10^{-4}kg/h、＜3.7×10^{-5}kg/h。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 7.1 条规定，HCl、H_2SO_4、NO_x、VOCs 排放速率按 25m 高度对应表列限值经计算后严格 50%执行。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7.5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8.75kg/h；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85 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1.425kg/h；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0 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0.1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25kg/h，严格 50%后执行限值为 0.625 kg/h。

实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3.2×10^{-2}kg/h，均低于折算后排放速率执行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亦远低于折算后执行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 mg/m³、硫酸雾 45 mg/m³、氯化氢 100 mg/m³、氮氧化物 240 mg/m³）。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1.5×10^{-5}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8.7 kg/h）要求。

综上，实验室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折算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表 7-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6.11.3			2026.11.4			
		26QZ0136-FQ-01-01	26QZ0136-FQ-01-02	26QZ0136-FQ-01-03	26QZ0136-FQ-01-04	26QZ0136-FQ-01-05	26QZ0136-FQ-01-06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60	60	60	/
烟气流速	m/s	8.2	8.3	8.5	8.2	8.2	8.1	/
烟气温度	℃	16.9	17.4	17.9	17.1	17.4	17.8	/
截面积	m^2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
环境大气压	kPa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1	2.1	2.0	2.0	2.0	/
标干流量	m^3/h	561	582	611	564	524	5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66	4.77	4.55	3.98	5.45	4.5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0^{-3}	2.8×10^{-3}	2.8×10^{-3}	2.2×10^{-3}	2.9×10^{-3}	2.3×10^{-3}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times10^{-3}$	$<1.8\times10^{-3}$	$<1.8\times10^{-3}$	$<1.7\times10^{-3}$	$<1.6\times10^{-3}$	$<1.5\times10^{-3}$	2.8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
氨排放速率	kg/h	$<1.4\times10^{-4}$	$<1.5\times10^{-4}$	$<1.5\times10^{-4}$	$<1.4\times10^{-4}$	$<1.3\times10^{-4}$	$<1.3\times10^{-4}$	1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times10^{-4}$	$<5.2\times10^{-4}$	$<5.5\times10^{-4}$	$<5.1\times10^{-4}$	$<4.7\times10^{-4}$	$<4.6\times10^{-4}$	0.9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4×10^{-5}	＜3.5×10^{-5}	＜3.7×10^{-5}	＜3.4×10^{-5}	＜3.1×10^{-5}	＜3.1×10^{-5}	5.7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侧昼间噪声值在46-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6.09.23		2026.09.24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厂界东	48	41	48	42
厂界南	46	41	47	40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厂界西	57	47	58	47
厂界北	56	46	56	47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气

项目化学与生物实验室、药品储藏室内置通风橱，排风系统选用轴流排风机，实验室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气筒总高度为25m。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0.89mg/m^3，氮氧化物最大监测值为0.046 mg/m^3，氯化氢、硫酸雾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监测值为0.025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定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5.6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3.2×10^{-2}kg/h；氮氧化物、氨、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折算后（以检出限计）均远低于折算后执行限值。因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限值经计算后严格50%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折算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400m^3/a（112m^3/d）经化粪池（有效容积100m^3）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7.2m^3/d（1440m^3/a）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量为32m^3/d（6400m^3/a），经隔油池（3.0m^3）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水泵、通风机等通过采用选取低噪声设施等措施，避免使用高音喇叭，交通噪声通过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及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东、南侧昼间噪声值在46-48dB（A）之间，夜间噪

声值在40-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8m^2），一年周转一次，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风险防控

本项目设有8m^2危废库一间。危废暂存间及药品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为1.5m厚压实黏土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膜下、膜上非织造土工布保护层+100mm厚C15细石混凝土保护层+200mm厚C30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P8），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药品间采用“防渗水泥+2.0mm HDPE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防渗

竣工验收结论：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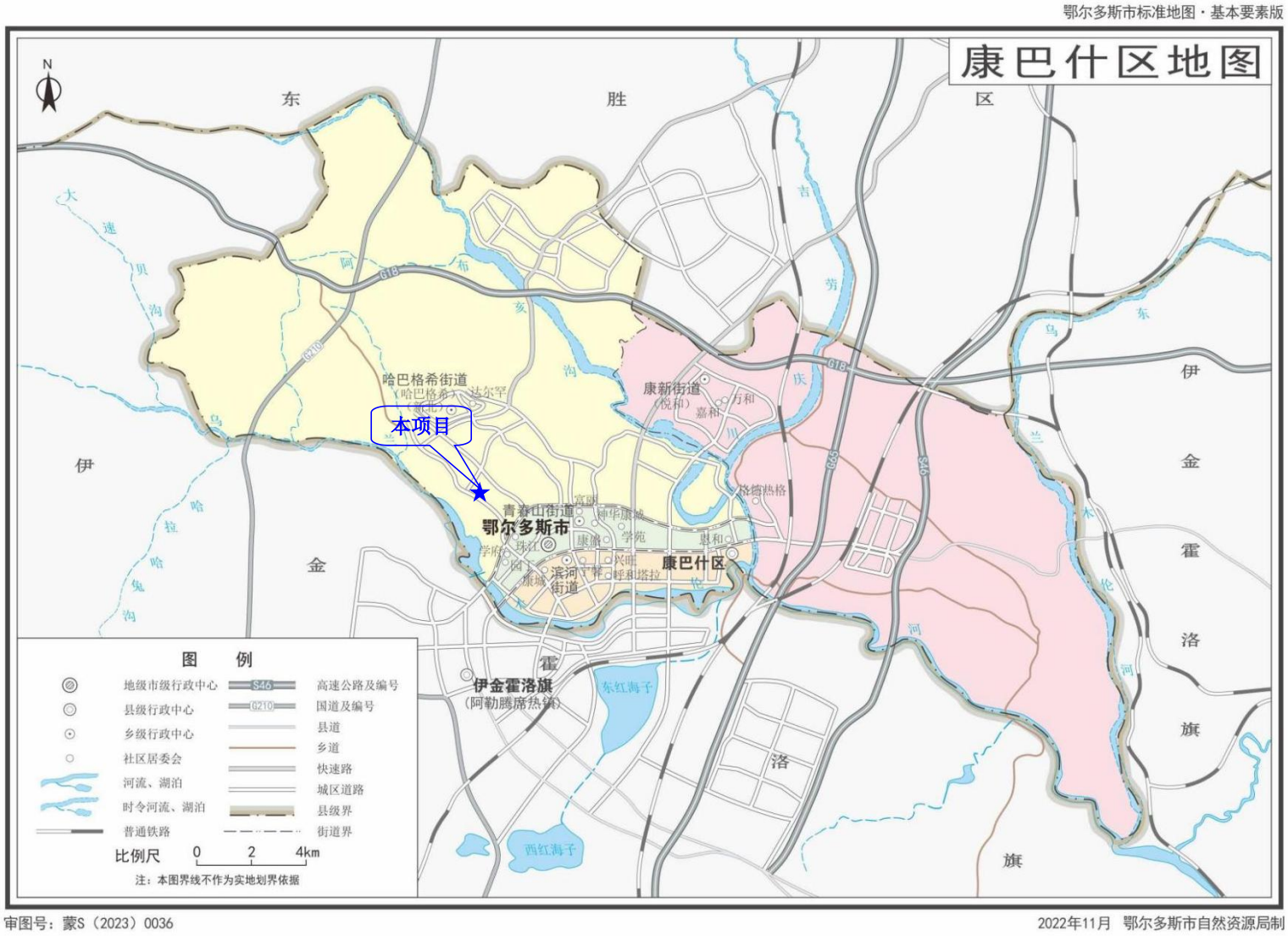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 12 号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	N：39° 37′ 17.237″，E：109° 45′ 2.39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康环评字〔20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4（未批先建项目）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98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50603MB1P56578K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t/a(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0.5t/d	/	0.5t/d	0.5t/d	/	0.5t/d	0.5t/d	/	/
	实验室废水	/	/	/	/	/	/	/	/	/	/	/	/
	食堂废水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12.917t/a	12.917t/a	/	/
	颗粒物		/	/	15.3t/a	/	15.3t/a	15.3t/a	/	0.0023t/a	0.0023t/a	/	/
	工业固体废物 过期药品	0.01t/a	/	/	0.01t/a	/	0.01t/a	0.01t/a	/	0.01t/a	0.2	/	/
	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	$0.5m^3/a$	/	/	$0.5m^3/a$	/	$0.5m^3/a$	$0.5m^3/a$	/	$0.5m^3/a$	6.3	/	/
	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残渣	0.01t/a	/	/	0.01t/a	/	0.01t/a	0.01t/a	/	0.01t/a	0.003	/	/
	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弃器材	0.01t/a			0.01t/a		0.01t/a	0.01t/a		0.01t/a			
	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瓶	0.01t/a	/	/	0.01t/a	/	0.01t/a	0.01t/a	/	0.01t/a	0.0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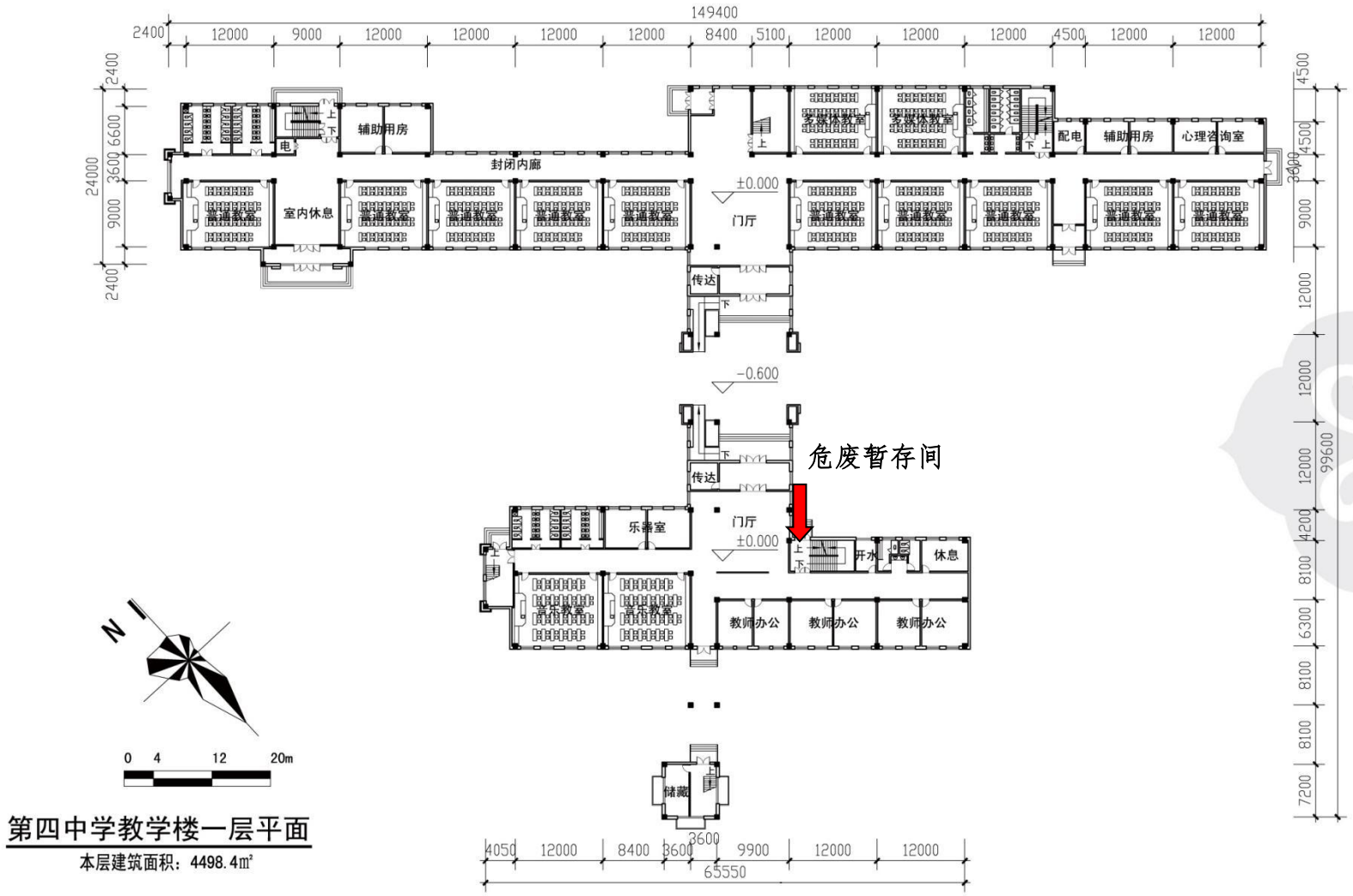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　第四小学及第四中学方案设计
第四中学总平面
北
主入口
教学楼
学生宿舍
食堂
教师公寓
中学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52745.0 m²
总建筑面积 31965.76 m²
地上建筑面积 29282.96 m²
其中 教学楼面积 18142.1 m²
学生宿舍 4405.28 m²
教师宿舍 1776.88 m²
食堂面积 4958.7 m²
地下建筑面积 2682.8 m²
总占地面积 7696.84 m²
其中 教学楼面积 4498.4 m²
学生宿舍 1101.32 m²
教师宿舍 444.22 m²
食堂面积 1652.9 m²
容积率 0.56
建筑密度 14.59 %
绿地率 30.0 %
班级数 30 班
每班学生数 50 生/班
总学生数 1500 生
教师数 135 人
停车数 57 部
其中 地面停车 7 部
地下停车 50 部
N
0 10 30 50m

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　第四小学及第四中学方案设计　第四中学教学楼一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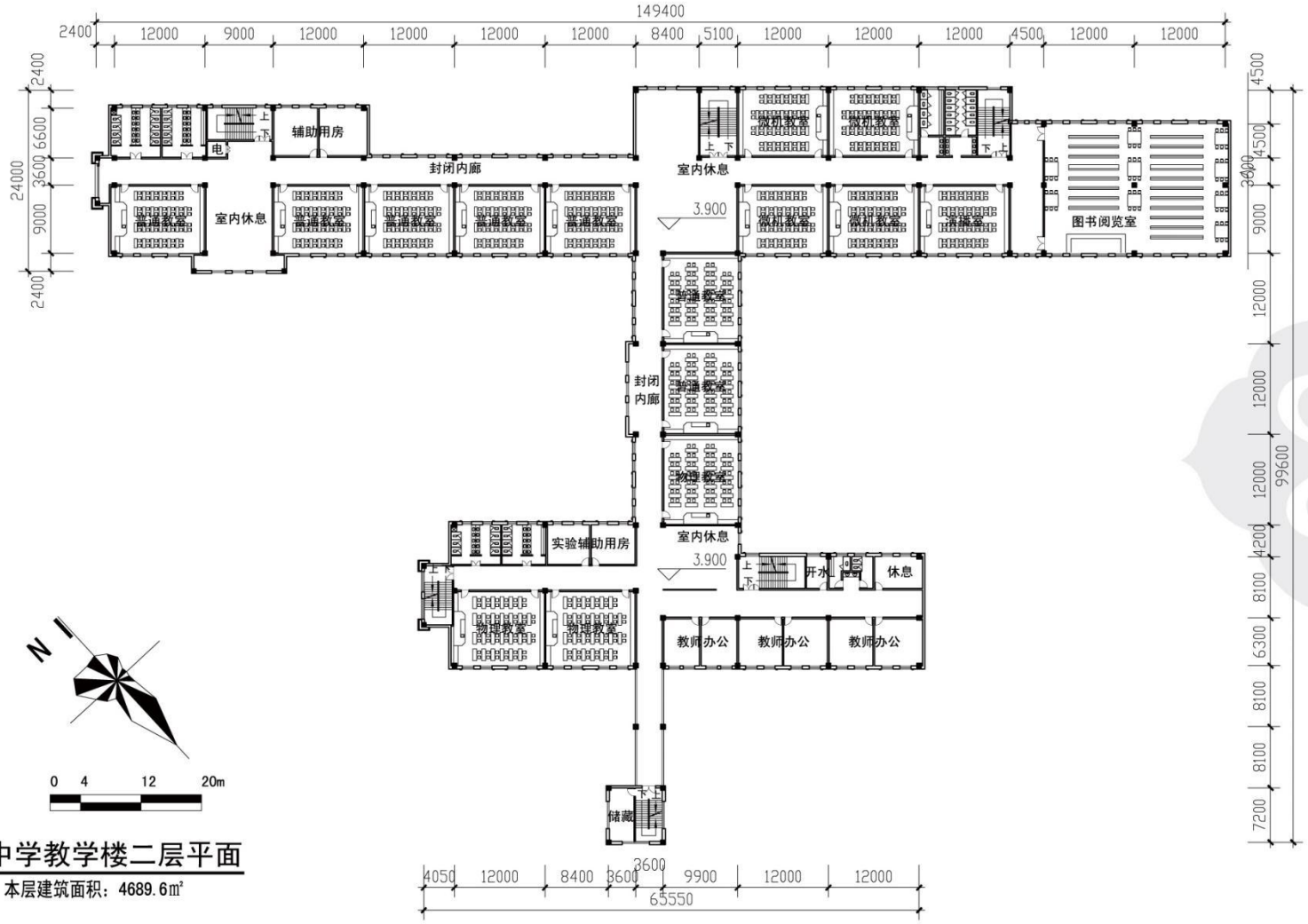


第四中学教学楼一层平面

本层建筑面积：4498.4㎡

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　第四小学及第四中学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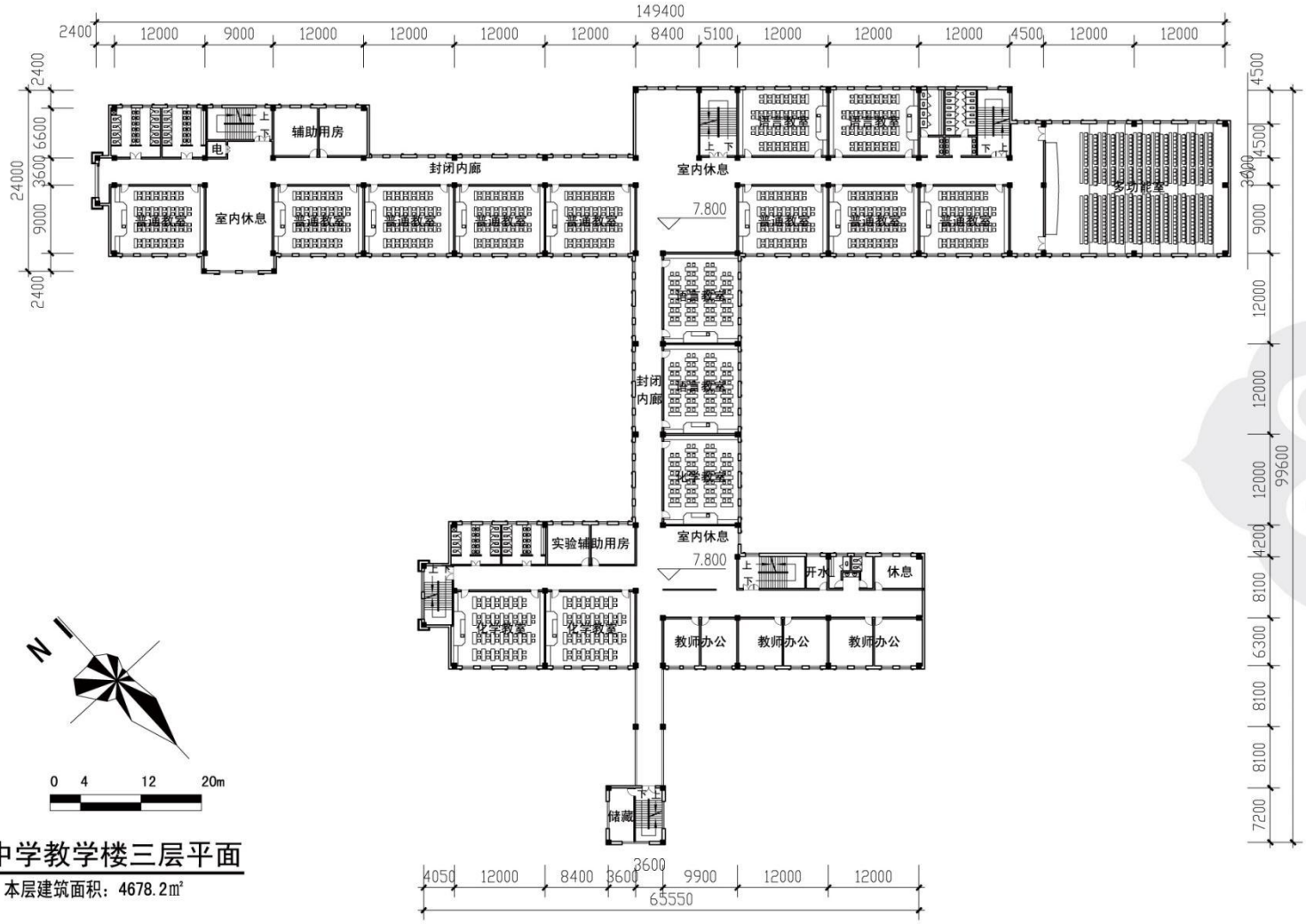
第四中学教学楼二层平面



第四中学教学楼二层平面

本层建筑面积：46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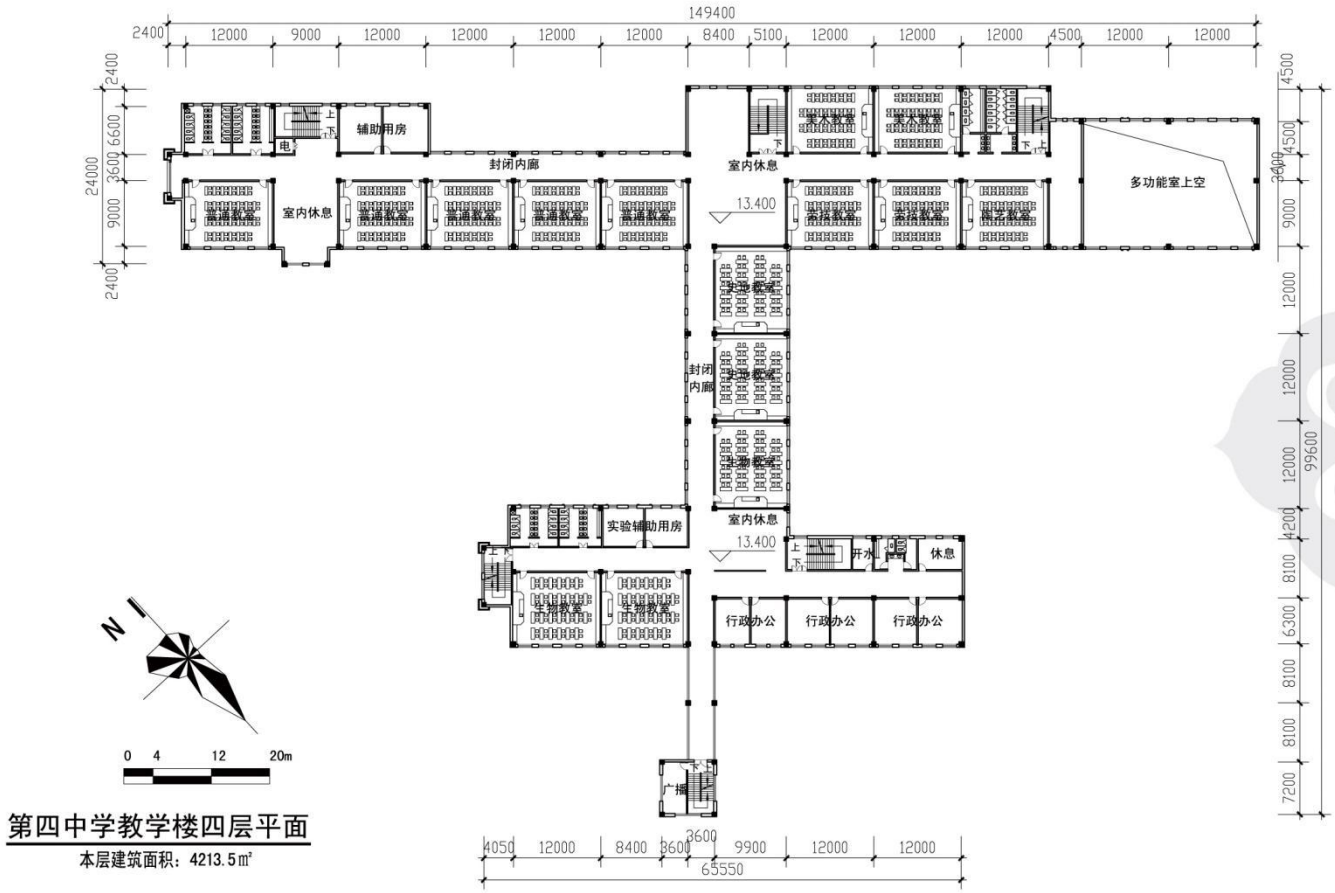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　第四小学及第四中学方案设计　第四中学教学楼三层平面



第四中学教学楼三层平面

本层建筑面积：4678.2㎡

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　第四小学及第四中学方案设计　第四中学教学楼四层平面



第四中学教学楼四层平面

本层建筑面积：4213.5㎡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润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委托你公司开展《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望尽快开始。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行政审批文件

鄂康环评字〔2026〕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关于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 12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5274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1965.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282.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682.8平方米（地下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公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98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风机风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硫酸雾、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应采取妥善控制噪声措施。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运营期确保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试剂和药品包装材料、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和药品、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废酸液、废碱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三、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负责。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对于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机构代码	911506936609852046
法定代表人	刘金民	联系电话	15149604815
联系人	张震	联系电话	139481731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 1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5'2.399"，北纬 39°37'17.237"		
预案名称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		
本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金民	报送时间	2026.8.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8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8月7日
备案编号	150603-2026-005-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贺相莲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M11100000-XS-260923-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乙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12号。乙方只承担甲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危险废物代码、合同金额及数量及费用支付

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合计（元）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00元/公斤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D9
总计	/	/	/	/	/	/

本合同总处置服务费以合同单价100元/公斤，(含6%增值税)即服务费94.34元，税额5.66元，合同单价乘以电子联单转移量为最终合同总价。合同总结算金额不超过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处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确认，甲、乙双方在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经确认后，甲方开始安排运输危废车辆进厂。转移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电子转移联及结算单对账，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转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处置完成证明及处置结果说明；甲方有权对处置结果进行核验，发现处置不符合约定或环保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视为完成处置。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认的总处置服务费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形式支付此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全部款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计量、包装及接收方式：

1、甲方提前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打包及称重，并在标签处注明各类信息，作为计算总处置服务费及填写申报电子转移联单量的依据；

2、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电子转移联单量为准，每车过磅；双方磅单重量差超过3‰的，以第三方计量机构复磅结果为准，复磅费用由计量偏差方承担。

3、乙方委托运输方在运输接收时核对；

4、乙方在危险废物到厂后进一步核对；

5、如实际转移危险废物重量等信息与甲方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四、转移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7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乙方应在接收危险废物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贮存、合规等费用。

2、乙方负责委托有与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相同的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废物运输，并负责核验承运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的行为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五、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负责其应承担的转移联单填报、接收确认及处置端报备义务，因乙方未履行报备义务导致转移不合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转移危废时，需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重金属种类、反应性、毒性、放射性、感染性、易燃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重金属种类，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废液中如含氰化物，需甲方明确告知，如有隐瞒，造成乙方损失等，需负全部责任。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5、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乙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甲方危废成分与系统填报信息不符混入其他危废的；

（2）甲方未按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未按约定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不达标或逾期未完成处置，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置危险废物，或处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乙双方需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 1：《结算单》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9.20

乙方（公章）：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9.2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乙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危险废物

产品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 12 号

1.3 货物的到达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回复认可装货 (3)发往目的地交货 (4)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份）反馈至甲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为甲方负责装卸车。

4.2 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期间：自乙方或其委托的承运人自甲方产废场所接收危险废物起，至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并出具危险废物转移单并盖章止；运输途中及装卸环节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并对处置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安全负责。

4.4 乙方应在处置能力及处置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确保处置服务质量。

4.5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4.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他用。严格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4.7 乙方应完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8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五条：文本及时效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签订，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本协议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5.4 协议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纠纷及其仲裁

6.1 若协议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6.2 若乙方未按本安全协议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协议有效期：跟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有效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晶

住　　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层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97 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5 吨/年,（具有放射性、感染性、致癌性、致畸性、或者其他具有生物毒性的废液除外）。

编　　号：1506030234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核准经营规模：102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编　　号：1506030234

法人名称：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晶

住　　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层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97 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5 吨/年，（具有放射性、感染性、致癌性、致畸性、或者其他具有生物毒性的废液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102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初次发证：2023 年 11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理协议

甲方：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巴市金兴报废汽车公司院内

乙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地收集、储存和处理。甲方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资质的全方位综合收集各类危险废物的专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营危险废物的内容

甲方危险经营许可证号为：1508710001；经营范围包括：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等29大类中的全部小类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处理价格

1、经双方确认乙方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3废药物，危废代码为900-002-03；乙方愿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甲方根据具体内容集中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本条所述危险废物种类具体见附件：《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2、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按重量/数量收取收集处置费，参照下表：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序号	名称	代码	备注
1	化验室废液	900-002-03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3、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危废协议费100元/kg（含税价）以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甲方。在乙方付款前须甲方先向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合同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期：2026 年 9 月 20-2027 年 9 月 19 日。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上门运输危险废物，并提供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保证车辆及工作人员已向相关部门备案登记，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危险废物包装有泄漏或破损有可能造成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包装或由乙方支付包装费用由甲方重新进行包装。

2、甲方可以提供包括收集、贮存、转运、乙方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整体服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金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理费用。

3、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及种类。

五、危险废物交接

1、双方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即：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转移申请并办理危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核实验收后进行转移。（具体转运流程：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甲方代乙方申办环保部门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转移申请——甲方确认——组织运输——甲方签收）

2、危险废物装上甲方运输车辆后，由甲方承担运输中的毁损、灭失、二次污染以及因二次污染造成的环境恢复的责任，上车前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张震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8647712303；甲方指定 张婷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4747866641；如一方需更换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另一方。

3、如乙方交接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送样检测结果不符、有害成分不符合入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清单，并配合甲方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如超过约定 7 日之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的万分之三。

2、甲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处理危险废物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可由双方联系人事先电话沟通，双方联系人确认邮寄地址和送达方式后再进行送达通知，按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完成送达义务；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代理委托人	杨亮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MAC6N3TB96
地址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巴市金兴报废汽车公司院内 137897893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吉祥路欧洲假日支行 15050167664300000978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烨　14747866641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法定代表 或代理委托人	刘金民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3MB1P56578K
地址及联系方式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 12 号
开户行及账号	15050168665008000128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震 186477123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C6N3TD96

营业执照

名　　称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巴市金兴报废汽车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7日

http://www.gsxt.gov.cn



ZH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1508710001
发证机关：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法人名称：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住　　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5年06月10日-2030年06月0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附件：

经营单位：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508710001）

核准经营范围：

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900-002-03；

HW04：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7：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21：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98-002-21、336-100-21；

HW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312-001-23、336-103-23、384-001-23、900-021-23；

HW24：261-139-24；

HW26：384-002-26；

HW29：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HW31：304-002-31、384-004-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HW34: 251-014-34、261-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HW35：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6-35、900-399-35；

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HW39： 261-070-39、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HW48： 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

HW49： 772-006-49、900-041-49、900-039-49、900-042-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772-007-50。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3页共3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1508710001

法人名称：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住　　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废物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06月10日 至 2030年06月09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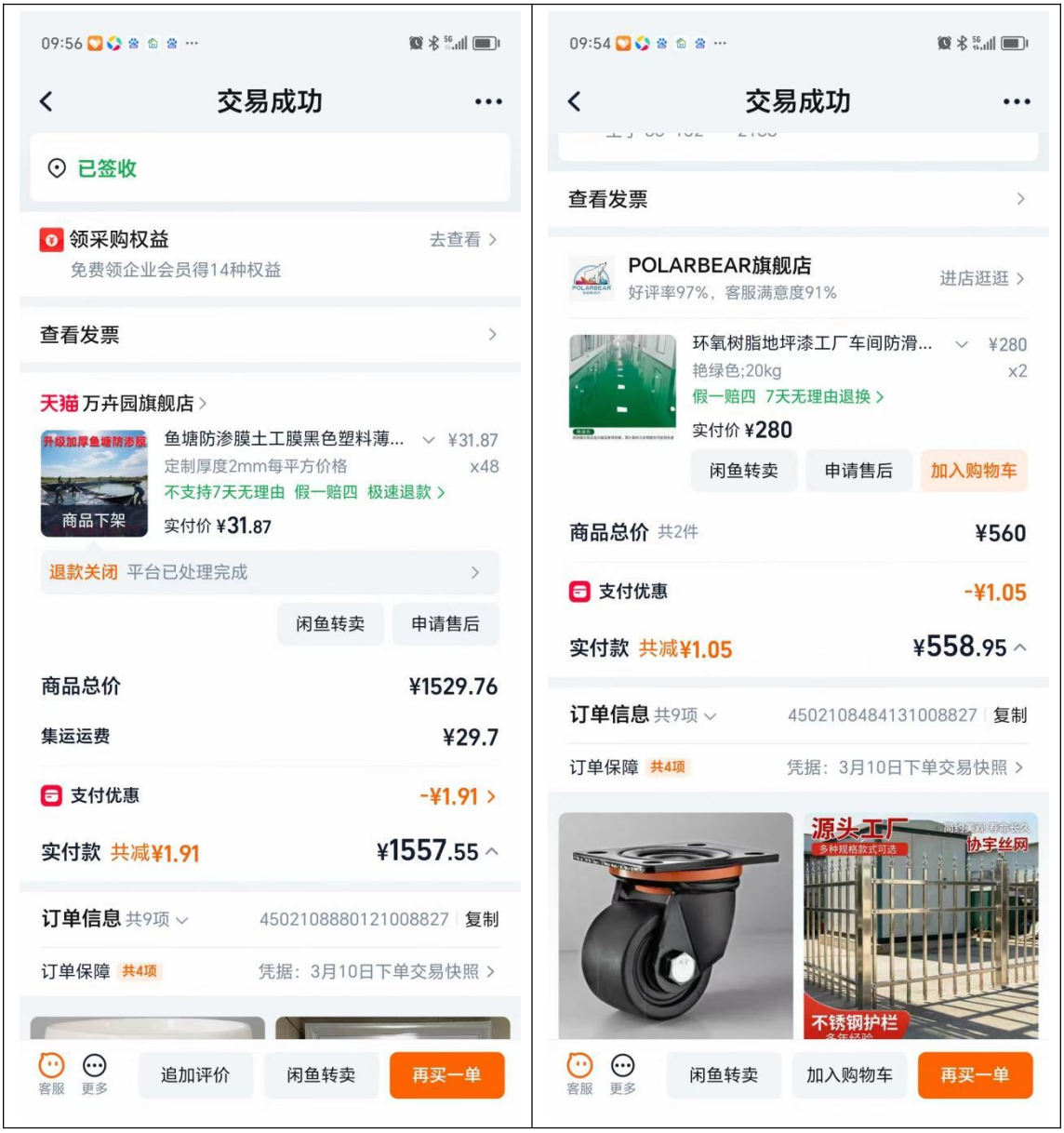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单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所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10日

初次发证：2024年06月11日

附件 5 地面防渗防腐材料购买凭证




09:54
交易成功,部分退款成功
已签收 康巴什第一中学北校区
王宁 86-152****2188
查看发票
雨虹防水草莺专卖店
88VIP好评率97%，客服平均14秒回复
进店逛逛
东方雨虹防水卷材自粘型sbs沥...
¥351
自粘【3毫米厚1米宽*10米长】
x3
15天价保 7天无理由退换
实付价 ¥270 价格明细
退款成功 退款金额 ¥123.32
闲鱼转卖
申请售后
加入购物车
实付款 共减¥243
¥940
官方限时补贴抵¥243
订单信息 共10项
4502119251112018009 复制
订单保障 共4项
凭据：3月10日下单交易快照
超黑通体系列
客服
更多
闲鱼转卖
加入购物车
再买一单


09:54
交易成功
已签收 康巴什第一中学北校区
王宁 86-152****2188
查看发票
金盛门业
90天新增14条好评，客服平均17秒回复
进店逛逛
双人双锁甲级防盗门主副银行...
¥2280
灰色 无猫眼 左右开向请备注;2150...
x1
7天无理由退货
实付价 ¥2280
闲鱼转卖
申请售后
加入购物车
商品总价 共1件
¥2280
实付款
¥2280
订单信息 共9项
4502119032118018009 复制
订单保障 共1项
凭据：3月10日下单交易快照
免费拿样
当日达
超强承重
4吨
重大优惠
免砸砖透明防水
纯脂肪族天冬聚脲
客服
更多
闲鱼转卖
加入购物车
再买一单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RD-D1-BG001（1）　　报告编号：RD-2026-ZH0109

CMA
220512110309
有效期2028年09月28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任务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内蒙古润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无效；

2、本报告中内容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3、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4、来自分包方、客户等本机构以外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参数”、“#参数”等标识，标识内容见相应数据表中的备注事项；

5、对客户自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时，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对样品所检参数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6、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7、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	张震	联系电话	13948173150
承担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苏都街10号博宇广场康城商务区2号楼2层202		
联 系 人	闫佳乐	联系电话	18204778444

报告编写人：魏中华/ 审 核 人：张海丽/

签 发 人：李立军/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刘军、郝兵		采样日期	2026-09-23～2026-09-24
交样人员	郝兵		接样人员	徐冉
交接时间	2026-09-23～2026-09-24		检测日期	2026-09-23～2026-09-29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6ZH0109-WZ-0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4	厂界下风向 3		
备注	/			

表 1-2 噪声样品信息

现场采样人员	刘军、郝兵		现场检测日期	2026-09-23～2026-09-24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噪声	26ZH0109-ZS-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26ZH0109-ZS-02	厂界南		
	26ZH0109-ZS-03	厂界西		
	26ZH0109-ZS-04	厂界北		
备注	/			

表 1-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25mg/m³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³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0.004mg/m³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RDYQ-021）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RDYQ-118）
备注	本表所使用仪器全部为自购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3 10:00-11:00	0.41	0.40	0.36	0.38	4.0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0.35	0.33	0.43	0.37		符合
2026-09-23 14:00-15:00	0.22	0.48	0.48	0.50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氯化氢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3 10:00-11:00	ND	ND	ND	ND	0.20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3 14:00-15:00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硫酸雾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3 10:00-11:00	ND	ND	ND	ND	1.2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3 14:00-15:00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氨（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3 10:00-10:04	ND	ND	ND	ND	1.5	符合
2026-09-23 12:00-12:04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3 14:00-14:04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氮氧化物（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3 10:00-11:00	0.012	0.025	0.042	0.032	0.12	符合
2026-09-23 11:40-12:40	0.018	0.021	0.046	0.032		符合
2026-09-23 14:00-15:00	0.011	0.019	0.043	0.028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4 09:50-10:50	0.45	0.46	0.34	0.48	4.0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0.32	0.49	0.36	0.49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0.22	0.43	0.20	0.33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氯化氢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4 09:50-10:50	ND	ND	ND	ND	0.20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硫酸雾 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4 09:50-10:50	ND	ND	ND	ND	1.2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氨（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4 09:50-09:54	ND	ND	ND	ND	1.5	符合
2026-09-24 11:50-11:54	ND	ND	ND	ND		符合
2026-09-24 13:50-13:54	ND	ND	ND	ND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氮氧化物（mg/m³）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26ZH0109-WZ-01	厂界下风向 1 26ZH0109-WZ-02	厂界下风向 2 26ZH0109-WZ-03	厂界下风向 3 26ZH0109-WZ-04		
2026-09-24 09:50-10:50	0.016	0.033	0.041	0.034	0.12	符合
2026-09-24 11:20-12:20	0.019	0.023	0.044	0.029		符合
2026-09-24 13:50-14:50	0.017	0.021	0.041	0.032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2-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6-09-23 检测结果 Leq[dB(A)]						
	样品编号	昼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东	26ZH0109-ZS-01	48	55	符合	41	45	符合
厂界北	26ZH0109-ZS-04	46		符合	41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6-09-23 检测结果 Leq[dB(A)]						
	样品编号	昼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	26ZH0109-ZS-02	57	70	符合	47	55	符合
厂界南	26ZH0109-ZS-03	56		符合	46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6-09-24 检测结果 Leq[dB(A)]						
	样品编号	昼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东	26ZH0109-ZS-01	48	55	符合	42	45	符合
厂界北	26ZH0109-ZS-04	47		符合	40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6-09-24 检测结果 Leq[dB(A)]						
	样品编号	昼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	26ZH0109-ZS-02	58	70	符合	47	55	符合
厂界南	26ZH0109-ZS-03	56		符合	47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 报告结束 ————————

RD-D1-BG004（1） 报告编号：RD-2026-QZ0136（非 CMA）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任务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参数方法不在资质认定规定的范围内，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做企业科研及内部使用。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无效；

3、本报告中内容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5、来自分包方、客户等本机构以外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参数”、“#参数”等标识，标识内容见相应数据表中的备注事项；

6、对客户自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时，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对样品所检参数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8、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	张震	联系电话	13948173150
承担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苏都街10号博宇广场康城商务区2号楼2层202		
联 系 人	闫佳乐	联系电话	18204778444

报告编写人：魏中华/魏中华 审 核 人：张海丽/

审 批 人：李立军/ 日 期：2026年11月10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固定源废气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刘成宇、乌力吉巴雅尔	采样日期	2026-11-03～2026-11-04
交样人员	乌力吉巴雅尔	接样人员	徐冉
交接时间	2026-11-03～2026-11-04	检测日期	2026-11-04～2026-11-09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	26QZ0136-FQ-01	实验室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备注	/			

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1）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0.06mg/m^3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RDYQ-213）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GC-4000A 气相色谱仪（RDYQ-021）
备注		本表所使用仪器全部为自购		

（此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口		检测日期	2026-11-03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6QZ0136-FQ-01-01	26QZ0136-FQ-01-02	26QZ0136-FQ-01-03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烟气流速	m/s	8.2	8.3	8.5	/	/	/
3	烟气温度	℃	16.9	17.4	17.9	/	/	/
4	截面积	m^2	0.0177	0.0177	0.0177	/	/	/
5	环境大气压	kPa	87.6	87.6	87.6	/	/	/
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1	2.1	/	/	/
7	标干流量	m^3/h	561	582	611	/	/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66	4.77	4.55	4.99	120	符合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0^{-3}	2.8×10^{-3}	2.8×10^{-3}	2.9×10^{-3}	35	符合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40	符合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times10^{-3}$	$<1.8\times10^{-3}$	$<1.8\times10^{-3}$	$<1.8\times10^{-3}$	2.8	符合
12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符合
13	氨排放速率	kg/h	$<1.4\times10^{-4}$	$<1.5\times10^{-4}$	$<1.5\times10^{-4}$	$<1.5\times10^{-4}$	14	符合
1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00	符合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times10^{-4}$	$<5.2\times10^{-4}$	$<5.5\times10^{-4}$	$<5.2\times10^{-4}$	0.92	符合
1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45	符合
1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4\times10^{-5}$	$<3.5\times10^{-5}$	$<3.7\times10^{-5}$	$<3.6\times10^{-5}$	5.7	符合
备注	氨客户要求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其他参数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							

表 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口		检测日期	2026-11-04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6QZ0136-FQ-01-04	26QZ0136-FQ-01-05	26QZ0136-FQ-01-06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烟气流速	m/s	8.2	8.2	8.1	/	/	/
3	烟气温度	℃	17.1	17.4	17.8	/	/	/
4	截面积	m^2	0.0177	0.0177	0.0177	/	/	/
5	环境大气压	kPa	87.6	87.6	87.6	/	/	/
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0	2.0	2.0	/	/	/
7	标干流量	m^3/h	564	524	512	/	/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3.98	5.45	4.50	4.64	120	符合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10^{-3}	2.9×10^{-3}	2.3×10^{-3}	2.5×10^{-3}	35	符合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40	符合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times10^{-3}$	$<1.6\times10^{-3}$	$<1.5\times10^{-3}$	$<1.6\times10^{-3}$	2.8	符合
12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符合
13	氨排放速率	kg/h	$<1.4\times10^{-4}$	$<1.3\times10^{-4}$	$<1.3\times10^{-4}$	$<1.3\times10^{-4}$	14	符合
1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00	符合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1\times10^{-4}$	$<4.7\times10^{-4}$	$<4.6\times10^{-4}$	$<4.8\times10^{-4}$	0.92	符合
1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45	符合
1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4\times10^{-5}$	$<3.1\times10^{-5}$	$<3.1\times10^{-5}$	$<3.2\times10^{-5}$	5.7	符合
备注	氨客户要求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其他参数客户要求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							

报告结束

附件 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3MB1P56578K

gjsy.gov.cn

有效期 自2022年10月26日　至2027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　　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彻于初中教育工作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住　　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雅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877万元

举办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